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農業行政

科 目：農業發展與政策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根據農業發展條例之定義，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。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農業企業機構

(二)農產專業區

(三)農產運銷

(四)農業產銷班

(五)耕地

二、請說明農業結構涵蓋面向、我國目前的農業結構問題以及改善農業結構的相關政策。  
(25 分)

三、我國在農業人力資源發展面臨什麼問題？請說明有那些具體解決的方案。(25 分)

四、試分別就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之政策目標、涵蓋區域範圍、行動方案加以說明。請進一步剖析該計畫對我國農產業之影響。(25 分)